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Life-tech Holdings Limited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股份代號：02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9樓19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汪靈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梁耀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4.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授權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或本公司現時所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現金付款的其他類似計劃，將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恩典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聯席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
Ng Khing Yeu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Ng Khing Yeu先生*（主席）*
李曉蘭女士
王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捷先生
汪靈博士
梁耀祖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延期，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